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倩茹

電話：02-2356514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640@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6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都市區土地），申請徵收貴市楊梅區白鶴段226-1地號等14筆土地，合計面積0.685046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0A04H0134）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9月28日府地權字第11002467071號函。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0年10月2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2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2-7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https://lems.moi.gov.tw/lems/>，併予提醒。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MM10001111055509dd51ss16SC98LKJ

五、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1年1月開工，112年12月完工。

」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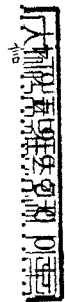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

部長徐國勇



裝



線

MM10001111055509dd51ss16SC98LKSI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3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花召集人敬群（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

紀錄：蔣欣怡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宣讀第 23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審查案件計 21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232-1：補正後准予徵收。

（二）提案編號 232-2 及 232-4 至 232-9、232-11 至 232-20：准予徵收。

（三）提案編號 232-3：准予廢止徵用。

（四）提案編號 232-10：准予徵用。

（五）提案編號 232-21：准予撤銷徵收。

八、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提案編號第 232-7 案

案由：桃園市政府辦理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都市區土地），申請徵收桃園市楊梅區白鶴段 226-1 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685046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桃園市政府 110 年 9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1002467071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941782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256736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工程位於桃園市楊梅區水美里，用地範圍上游起點自社子溪月眉橋，至下游終點慈恩橋。桃園市社子溪流經楊梅地區住宅及農業區域，部分河道未經全面規劃整治，現況河寬及堤防護岸高度不足，若遇颱風、豪雨等強降雨情況，易造成周邊地區淹水成災，為徹底解決社子溪水系沿岸防洪安全問題爰以社子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

防預定線作為本河段治理工程用地範圍之依據，辦理河川治理工程。社子溪左岸現況已有護岸堤防及道路，爰就右岸進行護岸整治、設置水防道路，又因右岸按水道治理計畫線拓寬後，致下游慈恩橋及成功橋橋樑長度不足，爰併辦橋樑改建工程，期藉由本工程達到治水及環境改善，帶來水岸周邊地區安全之生活環境。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加計 1.5 公尺出水高為計畫堤頂高之原則規劃，勘選用地屬已公告之社子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內，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並考量河防建造物及河防工程設施所需最小土地範圍，計畫寬度 40-60 公尺，治理河道總長度約 1,100 公尺，其中非都市土地部分約 800 公尺，都市計畫區部分 300 公尺，本案屬都市計畫區土地。本案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安全性及便利性，用地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並透過水域整治，減少洪氾損失，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業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